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阿举尔也，男，1983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5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举尔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61元，账户余额190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举尔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2号

罪犯艾江，男，1965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未追回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5000.00元，未追回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诈骗数额巨大。2024年第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艾江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60

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9.22元，账户余额58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曹盛发，男，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盛发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对被告人曹盛发违法所得人民币 680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40 元，账户余额 260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盛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曾亨桥，男，1965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亨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亨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61 元，账户余额 594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亨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常海学，男，197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海学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7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85 元，账户余额 75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海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陈宾宾，男，198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8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宾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二被告人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64566 元退赔被害人，其中追缴在案人民币 2428.00 元退赔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责令二被告人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64566 元退赔被害人，其中追缴在案人民币 2428.00 元退赔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15 元，账户余额 22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宾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陈莉娇，男，198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8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莉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二被告人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64566.00 元退赔被害人，其中追缴在案人民币 2428.00 元退赔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责令二被告人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64566.00 元退赔被害人，其中追缴在案人民币 2428.00 元退赔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25 元，账户余额 25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莉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陈强，男，199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91 元，账户余额 324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陈小海，男，1984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5000 元，2022 年 4 月 19 日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终结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88 元，账户余额 122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陈月威，男，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月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63 元，账户余额 551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月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陈中国，男，1992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中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16 元，账户余额 271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中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陈宗文，男，1975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文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陈宗文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64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并驳回被告人上诉，维持对被告人陈宗文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2024年3季度因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账户余额过多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21.29元，账户余额50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代仕伟，男，198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仕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并由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89.65 元，账户余额 63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代增满，男，1979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增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84元，账户余额81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增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邓家东，男，198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邓家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8.52 元，账户余额 243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家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邓永军，男，1993 年 4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二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被盗电缆线损失人民币 70975.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被盗电缆线损失 103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履行，责令二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被盗电缆线损失人民币 70975.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被盗电缆线损失 103700.00 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3 元，账户余额 6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段冬，男，198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8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有多次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4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综合原案，该犯因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1.93元，账户余额55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俄比子呷，男，1983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比子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556925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78元，账户余额100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比子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方平宽，男，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平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平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500 元，法院执行 407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32.10 元，账户余额 74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平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高红涛，男，1998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626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红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高红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高红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27 元，账户余额 38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郭咏，男，1969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咏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57 元，账户余额 177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郭忠虎，男，200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忠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忠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72元，账户余额23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忠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韩华逵，男，1995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华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5041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诈骗金额特别巨大，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 60 分，2024 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该犯诈骗金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还被害人，社会关系未修复，

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7.51 元，账户余额 68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华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宜狱假字第 84 号

罪犯何代俊，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代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55 元，账户余额 77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代俊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何良中，男，197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良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43 元，账户余额 243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良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何浩淳，曾用名何浩然，男，2000年7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浩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0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39元，账户余额16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浩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何建江，男，1972 年 7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江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30000.00 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案赃款已追缴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73 元，账户余额 107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何千虎，男，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何千虎曾因犯抢劫罪，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被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3）蒙少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千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刑期六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总和刑期十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9.8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13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何千虎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证明民事赔偿 939.86 元已经履行完毕。2024 年 2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审议，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何千虎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多次实施抢劫行为，且执行期间，因发现抢劫的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加之最后一次减刑罚金刑亦未履行，建议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6.55 元，账户余额 37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千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何思亮，男，1981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5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29.19 元，账户余额 85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何自武，男，197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9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2023 年 4 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2 季度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账户余额过多，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12.93 元，账户余额 78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贺安周，男，2001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安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对违法所得人民币 38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27 元，账户余额 40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安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胡桁睿，曾用名胡红飞，男，198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桁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累犯；2024 年 2 季度因罪犯胡桁睿犯罪手段恶劣且受害人系未成年人，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5.20 元，账户余额 126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桁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黄科发，男，198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科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科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科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27元，账户余额35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火补子初，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火补子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6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44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79元，账户余额126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火补子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蒋磊，男，199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86 元，账户余额 27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雷仁元，男，1990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4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仁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6.21 元，账户余额 74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仁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李大明，男，199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4日作出(2023)云26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9.67元，账户余额16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李海东，男，1972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424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8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4 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犯罪原案，该犯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9.82 元，账户余额 90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李金福，男，199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93 元，账户余额 240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金华，男，1964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1)云2527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依法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25刑终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依法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利用狱内账户交给家属履行1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李金华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李金华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2.00元，账户余额37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李批斗，男，1987 年 4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批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2.43 元，账户余额 10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批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李太昌，男，197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2012 年 9 月 7 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临中刑执字第 737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其准予监外执行一年。因罪犯李太昌在社区矫正管理期间，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 (2018)云 09 刑更 16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其收监执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49元，账户余额280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李鸭冲，曾用名刘鸭冲，男，197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07) 曲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鸭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867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警察管理安排，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有多次前科；2023 年 3 季度因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多次被扣考核分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84.78 元，账户余额 20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鸭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李毅，男，1972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6.94 元，账户余额 152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李扎迫，男，1989 年 3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98 元，账户余额 14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李治钢，男，1990 年 11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治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0244.4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诈骗数额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41.60 元，账户余额 52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治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梁光荣，男，200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7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光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70 元，账户余额 63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梁贤，男，2004年11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4.31元，账户余额24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廖广庆，男，1982年10月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广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79元，账户余额718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广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林丽水，男，198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丽水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966.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7966.3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77 元，账户余额 362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丽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刘大海，男，198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5日作出(2021)云0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大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1日作出(2022)云刑终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3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5.70元，账户余额234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刘发炳，男，199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4 年 3 季度因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性质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67.14 元，账户余额 183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刘华勇，男，199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0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款 500 元及价格为 2270 元手机一部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 季度因根据

罪犯刘华勇月平均消费和狱内账户余额，该犯属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不具“确有悔改表现”，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43.05 元，账户余额 20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刘志远，男，199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52 元，账户余额 89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龙志军，男，1969 年 9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志军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经法院执行，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 52.08 元，账户余额 19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卢俊松，男，1997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俊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8.16 元，账户余额 39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卢明荣，男，1981 年 9 月 10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00 元，账户余额 16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卢正华，男，1964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正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考核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4年第2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以“罪犯卢正华考核周期内扣分100.7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本季度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65.01元，账户余额1105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鲁菲，男，1979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菲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5800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5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48 元，账户余额 519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鲁彭先，男，1995 年 2 月 1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彭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00 元，账户余额 44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彭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鲁应杰，男，198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应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52 元，账户余额 307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应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罗惜康，男，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惜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45 元，账户余额 101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惜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罗应金，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罗应金因犯贩卖毒品罪，2015年4月20日被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因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9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撤销缓刑，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6.33 元，账户余额 1204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马波周，男，2000 年 7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波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三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综合原案，该犯犯罪情节恶劣，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7.17 元，账户余额 30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波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马发庄，男，1966年11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发庄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发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32元，账户余额748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发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马洪强，男，199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99 元，账户余额 23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马力争，男，196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力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力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500.00 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504 执 2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707.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

考核分。2024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马力争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60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5.83元，账户余额54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力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马强，男，1990年6月13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66元，账户余额4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马荣军，男，1975年8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9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14元，账户余额7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彭加贵，男，199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9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69 元，账户余额 52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钱忠良，男，199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忠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忠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24 元，账户余额 63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瞿发宽，男，197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发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91元，账户余额64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日力都色，男，1981 年 7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力都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11元，账户余额2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力都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施艳祥，男，1991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艳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9738.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2023）云04执恢30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施艳祥的家属已代其按和解协议履行赔偿义务，终结执行民事赔偿；期内月均消费260.15元，账户余额372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艳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树洋，男，200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树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64 元，账户余额 134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宋舟，男，200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舟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96元，账户余额639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覃俊，男，1974 年 3 月 14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石门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俊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45 元，账户余额 86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覃水海，男，1992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水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水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50 元，账户余额 95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覃松，男，199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048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31 元，账户余额 61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谭昌元，男，1997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昌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0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87 元，账户余额 63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昌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谭成龙，男，1973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成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49 元，账户余额 339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4号

罪犯谭国忠，男，1987年4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作出(2627)云2627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国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拘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90.44元，账户余额332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唐辉，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1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100000元，已履行5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

性判项，2022年10月28日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2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0.23元，账户余额59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唐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家属在此案件二审中与受害人达成退赔违法所得协议书，但至今未按协议约定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八个月，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建议对罪犯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汪恒峰，男，198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恒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20 元，账户余额 114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恒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汪凌聪，曾用名汪凌冲，男，199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5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凌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汪凌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6.13 元，账户余额 828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凌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德方，男，197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88 元，账户余额 151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王芳国，男，1995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芳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14 元，账户余额 19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王金宝，男，1972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6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

履行罚金人民币 2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13 元，账户余额 28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王金平，男，196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8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29 元，账户余额 1076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6号

罪犯王鹏涛，男，2002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2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33元，账户余额34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王绍豪，男，1981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625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豪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绍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89 元，账户余额 66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王维，男，1981年5月6日出生，穿青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1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77元，账户余额15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王伟生，男，1970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434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伟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云 0114 执 104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 3632.98 元，

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2季度根据罪犯王伟生狱内账户余额，该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9.32元，账户余额47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王文超，男，1987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42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安排，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 3 季度因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多次被扣考核分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36.03 元，账户余额 270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王云平，男，1991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089.87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67.89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 年第 2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以“罪犯王云平因考核周期内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6.48 元，账户余额 46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王正强，男，197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05) 思中刑一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4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昆刑执字第 21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1次前科，期内月均消费95.46元，账户余额126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韦培争，男，1969 年 8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培争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培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67 元，账户余额 54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培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吴安海，男，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60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安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0 年 8 月 25 日因病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期间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脱离监管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监。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7 年 5 月 17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要求参加劳动，服从安排，2008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于2010年8月25日因病被批准保外就医，因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脱离监管于2021年3月5日被收监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4年1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60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3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7.56元，账户余额7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吴汝云，男，1952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汝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 002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 001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1刑更3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第2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以“罪犯吴汝云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减刑需从严把握，决定本批次不予提请减”；期内月均消费171.12元，账户余额62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2号

罪犯鲜祖发，男，2000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祖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的赃款2095.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鲜祖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的赃款2095.00元，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

28日作出证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50元，账户余额130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号

罪犯鲜祖云，男，2001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祖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的赃款28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鲜祖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的赃款2800.00元，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年4月28日作出证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54元，账户余额230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向泽涛，男，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硕士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泽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50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83.1 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50 万元，依法予以没

收，上缴国库；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83.1 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114 执 3703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5.93 元，账户余额 142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肖老四，曾用名肖兴才，男，197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老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肖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多次犯罪前科；2024年2季度因多次犯罪、主观恶习较深，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43.23元，账户余额10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熊英，男，1995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82.43 元，账户余额 201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徐洪然，男，1972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48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洪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96 元，账户余额 345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洪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徐天永，男，1971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2527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天永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天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25刑终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天永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25元，账户余额71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徐艺洋，男，199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艺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644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 (2021) 云 0125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艺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艺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年3季度因罪犯徐艺洋原案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行较深，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87.33元，账户余额75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艺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许大才，男，1994 年 7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大才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21 元，账户余额 37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大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岩旺，男，1975 年 6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827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 2 次前科，2024 年 2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审议：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岩旺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6.25 元，账户余额 48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杨春，男，198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0126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18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监狱

将该犯违法所得 6000.00 元，根据判决交法院。期内月均消费 204.86 元，账户余额 76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杨国军，男，2000年10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7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96元，账户余额28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杨金波，男，1989 年 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49 元，账户余额 23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杨利，男，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06.65元，账户余额17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杨明东，男，1999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亲属代为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自愿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34 元，账户余额 88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杨雄，男，1993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向被害单位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综合该犯前科劣迹及原案社会危害程度，该犯主观恶性较深，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8.26 元，账户余额 18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杨文博，男，2001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626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文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54 元，账户余额 529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杨正昌，男，2001年8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7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40元，账户余额1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尹兆能，男，1983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兆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4 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罪犯尹兆能犯罪对象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7.86 元，账户余额 23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兆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余明有，男，1977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原案中诈骗数额巨大；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 元；2024 年 2 季度因诈骗数额巨大且未退赔、有前科，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87.89 元，账户余额 37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余世学，男，198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40 元，账户余额 50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约则此吾，男，1990年1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则此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4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39.95元，账户余额3582.64元；2022年10月08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于2022年11月13日鉴定为精神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此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张定雄，男，2001年9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定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30元，账户余额106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张高兴，男，198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高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2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个人所承担的共同退赔责任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783.3元；期内月均消费95.24元，账户余额49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张家红，男，199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301.05 元，账户余额 155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张建红，男，198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4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4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29 元，账户余额 59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建永，男，197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永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62 元，账户余额 185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张开平，男，1995 年 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2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56 元，账户余额 4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张龙伟，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6216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3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龙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72 元，账户余额 112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张平，男，1953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7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4 年三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

警察集体研究决定，该犯系性侵害不满十四周岁少女犯罪的罪犯，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8.81 元，账户余额 423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张青红，男，196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2025 年 1 月 21 日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张青红罚金、责令退赔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回函并出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42.10 元，账户余额 953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张体要，男，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体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06 元，账户余额 16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体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张宗飞，男，199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089.87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宗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3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2022年4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2023年4季度监区集体研究不予提请，2024年2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2024年3季度监区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待账户余额小于1000再提。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同案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467.89元；期内月均消费174.23元，账户余额92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赵登波，男，1984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登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法院于

2021年12月30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1.86元，账户余额38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登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赵术伟，男，1984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涞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术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警告处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23 年 3 季度罪犯赵术伟在裁定宣告送达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处于案件调查阶段，经监狱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撤回罪犯赵术伟

2023年三季度减刑；2024年第1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8.62元，账户余额12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朱春茂，男，1971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0125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茂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4年第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朱春茂综合原案，受害人系十三岁儿童，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5.23元，账户余额242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邹三一，男，1977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三一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扣押在案的涉案款 45000.00 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已执行，扣押在案的涉案款 45000.00 元已发还被害人，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74 元，账户余额 485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三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